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曾華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59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51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構於文到次日起，於核發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用途別一欄，除昇降設備之用途外，勿再加註其他文字（如：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頒訂之（B-23）建築物昇降機檢查表，表單之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項目（62.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63.後視鏡，64.扶手，65.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66.入口觸覺裝置，67.引導標誌），係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使用便利，並非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
- 二、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之目的，為保障設備之使用安全，故使用許可證之用途別一欄，應只有「一般用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自動樓梯、個人住宅升降機或其他升降機」之其中一項，不宜再加註其他文字。至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設備已由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勘驗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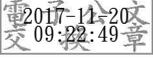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依規定勘檢認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 2017-11-20 09:22:49



裝



訂

線